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并 2018 年 9 月 21 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北路 1 号凯雷斯顿酒店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3、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廖长春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廖长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意义。此次募投项目调整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廖长春先生：

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衡阳建湘柴油机厂，历任厂组织部干事、质安处副处长、装备分厂厂长；1996年3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维多利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旗下维多利亚深圳塑胶厂及维多利亚海丰轻工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奥特顾问（香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咨询师、咨询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深圳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历任国建注册QME、EMS、OMS高级审核员、审核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冠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行政总监、监事。

廖长春先生为公司股东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对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而间接持有公司0.1246%的股份。除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廖长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